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107)基秘字第 030 號
主 旨 會計師查核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時，其查核報告日是否不得採用雙重日期之疑義
相關公報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五號「期後事項」

問題背景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五號「期後事項」第二十六條規定：「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時，其查核報告日不得採用雙重日期。」

審計問題

會計師查核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時，是否應類推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五號「期後事項」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查核報告日不得採用雙重日期？

解釋函內容

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五號「期後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當法令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並未禁止管理階層僅就期後事項對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影響予以修改，且未禁止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僅就財務報表已修改之部分進行核准時，查核人員得僅針對該修改事項執行本公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查核程序至更新之查核報告日。企業會

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八條規定，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由誰通過。依本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之決議，期後事項之核准方式係屬法令及各公司內部治理之範疇。因此，若法令未禁止，會計師對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時，得依第五十五號公報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現 狀

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